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5-048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计划自2025年5月6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80万元（含交易费用）的公司A股股份，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截至2025年6月27日，相关增持主体合计增持股份1,269,500股，增持金额697.41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增持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27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	增持金额 (万元)
尤明杨	董事长、党委书记	235,600	0.0118	129.58
范晓波	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 职责）、董事会秘书	147,700	0.0074	80.04
宋璐璐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07,600	0.0054	59.97
邓鹏	职工董事	90,000	0.0045	50.05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 27 人		688,600	0.0345	377.77
合计		1,269,500	0.0636	697.41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增持主体将按照增持计划进行增持，并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 上述增持计划是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措施之一。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2. 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相关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不进行内幕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